

区财政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 1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汇总表

序号	执法主体名称		主体类别				执法人员编制设置		实际在岗执法人员		持证人数合计	备注
			法定行政机关	授权组织	受委托执法组织	相对集中执法权组织	行政编	财政保障的事业编	行政编	财政保障的事业编		
1	本级名称	曾都区财政局	√				18		16		10	
	二级单位名称	随州市曾都区会计局			√			5		5	0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财政局
		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财政所			√			11		9	2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财政局
		随州市曾都区预算编审中心			√			5		5	5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财政局
		随州市曾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			√			10		8	7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财政局

随州市曾都区 国有资产管理 中心			√			8		3	0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 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 政府性债务管 理中心			√			4		4	4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 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 农村财政管理 局			√			8		4	2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 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 东城财政所			√			11		13	0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 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 西城财政所			√			10		7	4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 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 南郊财政所			√			13		16	15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 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 北郊财政所			√			13		14	12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 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			√			11		10	6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

万店镇财政所										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财政所			√			13		12	8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			√			14		13	11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府河财政所			√			12		12	6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			√			13		12	7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财政局
随州市城南新区财政局			√			5		5	5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财政局
随州市曾都区非税收入管理局			√			23		23	17	委托单位：曾都区财政局

备注：涉及委托执法的，要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。+

表 2：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[illegible]

表 3：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人均办件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
5	5	1	4		

表 4：行政强制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[illegible]

表 5：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	人均办件	
次数	征收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 (万元)	宗数	法定 执法 主体	委托 执法 主体
0	0	1	0		0		0	0		0		

第二部分 区财政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2 宗，罚没收入 0.34 万元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5 宗，予以许可 1 宗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强制事项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，征收总金额 0 万元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 次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裁决事项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给付事项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奖励事项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

曾都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16 日